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波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